

2025 年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抽检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 2025 年宁城县境内生产、流通环节的有机肥料、化肥、滴灌带、地膜、水泥、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电线电缆、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烧结普通砖、混凝土路面砖的专项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按实际抽检批次结算。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抽样检验的产品种类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1	有机肥料	4	806	3224	236600
2	化肥	120	748	89760	
3	滴灌带	40	748	29920	
4	地膜	46	748	34408	
5	水泥	5	748	3740	
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6	748	4488	
7	电线电缆	80	748	59840	
8	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	5	748	3740	
9	烧结普通砖	4	748	2992	
10	混凝土路面砖	6	748	4488	

二、抽样地域

宁城县境内。

三、抽样方式

乙方按照抽样规则和甲方要求随机抽取样品，所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应为同一批次，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均由乙方带走检验和保存，备份样品如需封存在受检单位的，则由甲方、乙方和受检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告知受检单位妥善保管。乙方支付购买样品的全部费用。

四、完成时限

抽样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五、甲方义务

（一）提供抽查企业明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授权委托书。

（二）至少提供两名执法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三）按实际抽检批次及时足额付费。

（四）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将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被抽检单位。

（六）负责填写监督抽查通知书和现场笔录。

六、乙方义务.

（一）抽样工作在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配合下进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抽样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抽样过程履行法定手续，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和全程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并提供给甲方。乙方应认真、准确、逐项填写抽样单。

(二) 保证适用标准正确，检验数据真实、准确。乙方必须对抽检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 出具检验报告结论必须准确，符合规定。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检验报告出具一式三份。

(四) 备份样品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保存。

(五) 如甲方对某种产(商)品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甲方有权对该种产(商)品的备样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乙方负责陪同甲方将所检备样送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甲方先行垫付复检的全部费用(包括燃油费、过路费、检验费等)，如某一批次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则由甲方负责所有费用，如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则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同时，如果复检结论和初检结论不一致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则甲方拒付该种产(商)品的检测费。

(六) 如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检申请的，则由甲方、乙方、受检单位三方共同到由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对备样进行复检，复检费由受检单位先行垫付，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则由受检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则由乙方支付复检费用。

(七) 抽检过程中，配合抽检的甲方工作人员乘坐乙方的工作车辆，甲方原则上不再提供车辆。

七、样品购买费、检验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抽检费用为 236600 元(含税价)，大写金额：贰拾

叁万陆仟陆佰元整。检测费用按实际抽检批次结算。

(二) 样品购买费由乙方承担。

(三) 付款方式：抽检工作结束出具全部的检验报告，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县财政提交直接支付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国库拨款为准。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91371700MA3C1NL80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账号：3705 0181 6801 0000 0047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2059 号西楼菏泽高新区金融总部经济园区 685 室/九为产业园内

电话：0530-3133193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检验费用，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产品种类、数量和地域抽样，甲方不付检验费用。

(三)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抽样检验及相关工作的甲方不付检验费用。

(四) 抽检工作中由于乙方未按照抽检规范进行，造成检验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退还检验费用外并赔

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的, 甲方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

(六) 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给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甲方: (公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吕中一

乙方: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